##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厦建筑面积为16950m2，建筑高度58.85m，该楼地下1层、地上15层，地下1层为设备、汽车库，地上1至2层为办事服务大厅，3至15层为办公用房。本次项目主要对大厦内消防电力系统进行维修，具体维修内容如下：

1、大厦电力系统维修：主要对存在安全隐患和设计缺陷的低压配电柜内电气元件设备进行更换（18组）。

2、大厦消防系统维修：主要包括电气消防系统维修（对正压送风机控制柜进行维修；排烟风机控制柜进行维修等）；给排水消防系统维修（水泵房消火栓系统维修更换；1层~15层自喷系统水流指示器、信号阀、末端试水装置等进行维修更换；配电室气体灭火系统更换；一层档案室气体灭火系统维修；建筑灭火器维修更换；水箱间稳压泵及稳压罐维修等）；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维修（所有报警设备维修更换，相关火灾报警系统线路更换，各楼层正压送风阀维修，排烟风阀维修；疏散指示系统更换维修、防火门增加闭门器等）。

## 二、质量要求：合格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工程施工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行业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三、计划工期

自进场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 四、施工要求

1、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缺陷责任期：项目施工缺陷问题导致影响使用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

3、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５年；

（2）供热与供冷系统，为２个采暖期、供冷期；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２年。

## 五、商务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施工至电力设备维修材料进场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25%；

（3）施工至消防设备维修材料进场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25%；

（4）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10%。

## 六、图纸

各供应商可以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查看并自行下载图纸。

## 七、计价依据

本工程的计价方式为“清单计价”，计价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2、《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

3、《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

《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

4、《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

《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类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8〕2019号）；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

《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

《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

5、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其它有关计价定额和造价信息；

6、劳保统筹计入报价。

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 八、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实际情况及相关工程量清单的计算规则编制，应与磋商文件中要求一起阅读和理解，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

（二）磋商报价说明：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措施费、安全保护设施费用、平整场地费用、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三）其他说明：未列出的清单其内容及计价表格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年）。

（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供应商可以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查看并自行下载工程量清单。）